

中国农业科学院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文件

农科博管会〔2020〕1号

中国农业科学院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中国农业科学院博士后“优农计划” 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加强博士后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农科院党组发〔2020〕30号），制定了《中国农业科学院博士后“优农计划”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科学院博士后管理委员会

2020年7月24日

中国农业科学院 博士后“优农计划”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院战略，推动博士后队伍跨越发展，吸引优秀博士毕业生来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进而扩大博士后在站规模，提高博士后培养质量，强化博士后人才储备库功能，发挥科技创新生力军作用，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加强博士后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优农计划”是对来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优秀博士毕业生的专项资助计划。在考虑科学研究能力和发展潜力的基础上，通过择优评审，按照不同的资助类别和标准，以生活补贴的方式进行资助，提高优秀博士后在站待遇，激发创新活力，进而吸引更多优质博士毕业生进站工作。

第三条 “优农计划”由院所两级共同组织实施。院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博管会”）负责全面指导、政策决策和经费保障。院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院博管办”）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落实院级资助政策、指导院属单位执行计划。院属单位负责本单位内推荐、对资助对象进行日常管理和评估考核。

第四条 “优农计划”院层面资助经费从院博士后专项经费列支，包括特别资助项目、重点资助项目、专门资助项目三个类型，资助标准分别为每年10万元、8万元和6万元，资助期两年。资助经费

由院博管办划拨至院属单位,其中 70%资助经费由院属单位按月发放,自进站当月起计发,30%资助经费视期满考核结果决定是否发放。对于“优农计划”入选者的合作导师,给予每月 500-1000 元的岗位补助,发放时长与博士后资助期一致,经费由院属单位统筹保障。

第五条 “优农计划”每年资助 20%左右的新进站博士后。特别资助项目支持对象为能力、业绩、潜力特别突出的优秀博士毕业生,重点资助项目支持对象为能力、业绩、潜力比较突出的优秀博士毕业生,专门资助项目支持对象为到我院西部及偏远地区、科研基础相对薄弱的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优秀博士毕业生。

第六条 申报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年龄不超过 32 周岁(以提交进站申请时间计算);
2. 取得博士学位且毕业时间不超过 3 年,应届博士毕业生优先;
3. 进站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年(以评审通知截止时间计算,每半年组织申报 1 次);
4. 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品质和科学研究能力,科研业绩突出,表现出良好的发展潜质;
5. 博士后期间研究计划清晰,研究任务与所在创新团队的目标任务相匹配,团队协作能力强,预期有突出成果;
6. 人事关系转入院属单位,全职到岗工作。

已入选国家博士后人才计划不再重复支持。

第七条 “优农计划”评选坚持择优评审、分类评价的原则,实

行“个人申请—导师审核—院属单位推荐—院博管办组织评审—院博管会审批”的工作流程。申报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中国农业科学院博士后优农计划评审表》(附件1)。合作导师和院属单位对博士后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院属单位组织专家评审并确定推荐人选，推荐人选名单须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提交院博管办。院博管办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候选人，候选人名单须公示5个工作日。院博管会对公示无异议的资助候选人名单进行审定。

第八条 院博管办负责对院属单位报送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审核不予通过：

- 1.未按规定时间报送或未按要求填写的；
- 2.不符合“优农计划”申报范围的；
- 3.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
- 4.存在学术不端的；
- 5.存在其他影响审核工作的情况。

第九条 凡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选“优农计划”的，由院博管会撤销资助，收回已拨经费，院属单位视情况可作出退站处理。

第十条 “优农计划”资助对象的考核管理由院博管办负责监督指导，由院属单位具体实施。院属单位应与资助对象签订《中国农业科学院博士后优农计划管理协议》(附件2)，明确资助期内的支持措施、目标任务、考核指标、考核方式等，考核指标应高于所在单

位博士后出站标准，管理协议在签署一周内报院博管办备案。

第十一条 对资助对象实行中期评估和期满考核，评估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4 个档次。中期评估为合格及以上的，继续给予资助；基本合格的，资助经费暂缓发放，期满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再集中发放剩余资助经费；不合格的，终止资助。期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不予发放剩余资助经费。对于期满考核不合格人员，院属单位应视情况提出退站或延期处理意见，报院博管会审定。对资助对象的中期评估和期满考核可结合博士后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一并进行。

第十二条 院属单位应加强博士后资助期内的日常管理，原则上资助期内不得提前出站，博士后在资助期内如发生提前出站、退站、出国逾期未归等情况，应及时停止经费发放，取消资助资格，报院博管办备案。博士后在资助期内出现违法违纪、学术不端、不良诚信等行为，按终止或撤销资助处理，博士后须退回已拨经费。

第十三条 院属单位可参照本细则制定配套管理制度，鼓励实施与本细则支持范围相衔接的、覆盖更广的优秀博士后培养措施。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院博管办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中国农业科学院博士后“优农计划”申请表

一、个人基本信息

(一)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研究方向			电子邮箱		
(二) 当前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应届博士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 3 年内的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新近进站的博士后					
A. 应届博士毕业生	攻读博士学位院校/科研机构			博士学位授予国家或地区	
	一级学科		导师		预计毕业时间
	拟进站研究所			合作导师	
B. 毕业 3 年内的博士	博士毕业院校/科研机构			博士学位授予国家或地区	
	一级学科		导师		博士学位授予时间
	现职单位				
	拟进站研究所			合作导师	
C. 新近进站博士后	博士毕业院校/科研机构			博士学位授予国家或地区	
	一级学科		导师		博士学位授予时间
	博士后编号		合作导师		进站时间
	进站研究所				
(三) 主要学习/研究经历 (学习经历包括本科以上学历。研究经历包括在国内外研究机构访问、进修等经历。所有经历均从目前情况开始填起。)					
学习经历	起止时间	院校/科研机构	国别	专业	学历
研究经历	起止时间	院校/科研机构	国别	研究内容	身份

二、学术及科研情况

(一) 博士学位论文情况 (限 500 字)							
基本情况							
(二) 科研成果和奖励 (限 3 项)							
国际和国内核心期刊论文	发表时间	题目	刊物名称	作者排名	收录情况	引用次数	影响因子
国家或部级项目/课题情况	下达时间	项目/课题	下达部门	经费		主持/参与	
出版专著情况	出版时间	书名	出版社			作者排名	
已取得的专利	取得时间	名称	类型	授权编号		排名	
获得国际、国家及部委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名称	授予单位			排名	

三、博士后期间工作计划

拟开展工作 计划名称	
研究内容 (限300字)	
研究计划对所属 学科领域的作用 (限300字)	

四、审批意见

申请人 承诺	<p>我保证填写内容真实、准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p>
导师推荐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p>
研究所审核 评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p>

附件 2

中国农业科学院博士后 优农计划管理协议

中国农业科学院

2020 年 7 月制

甲方需向乙方每年提供生活补助_____万元，发放方式为_____。

第三条 评估考核与管理

(一) 中期评估

结合中期考核，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中期评估，评估内容包括科研业绩、学术道德、承担科研任务等。评估合格者，继续执行本协议。

(二) 期满考核

支持期满前，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期满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综合表现、科研业绩、承担任务与项目情况等。

(三) 日常管理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

2. 除非双方另行约定，源自于本协议下的研究项目知识产权属于甲方。双方应当采取一切必要行为以保证由甲方合法获取和占有该等知识产权并且享有该知识产权的权益和利益。

3. 非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获得的或者是知道的甲方秘密信息披露给任何人。该等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任何技术或是研究秘密、秘密的设计、工艺、数据、配方、方案、设施和材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迅速交回或者毁掉存有该等秘密信息的任何媒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留、复制、打印、

编辑或者是以任何方式处置该等秘密信息。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农业科学院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评估考核和日常管理。
2. 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支持其开展科研工作。
3. 负责为乙方落实《中国农业科学院博士后“优农计划”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待遇。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如期完成本岗位的工作目标及任务，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及管理。
2. 享有《中国农业科学院博士后优农计划实施细则》规定的生活补助。
3. 甲方如不能按规定履行其应尽义务时，乙方有权向院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进行申诉。若情况属实，且经农科院协调后甲方仍不能及时改正，农科院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甲方责任。

第五条 协议变更与解除

1. 乙方中期评估不合格或在支持期内不能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职责，甲方将终止乙方资格、取消相应补助，并报博管办备案。
2. 乙方出现违反科学道德、违法或严重违纪等行为，农科院有

权取消入选者资格，终止本协议，并追还已拨付资助经费。

3. 因无法抗拒或无法预见的外界因素致使协议无法继续执行时，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农科院有关规定进行协商解决。

第六条 附则

1. 本协议一式三份，院博管办、甲方和乙方各持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2. 甲、乙双方要认真履行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处理；协商未果，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对协议有关条款的变更，应征得对方同意。

3.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法人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中国农业科学院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24日印发